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证券”）作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启源装备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启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8元，募集资金总额619,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45,985.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4,144,014.39元，超募资金337,204,0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启源装备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17,732
2	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62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根据启源装备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电工专用设备生产扩建项目投资额177,320,000.00元，电工专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为59,620,000.00元。启源装备本次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337,204,014.39元。

二、启源装备对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0年11月29日，启源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在加强国内市场开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加快销售交货速度，公司拟加大产品预投规模；另外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推进和散热器产品市场日趋成熟，公司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上述因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预计约4100万元。

2、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础，公司将在继续加强现有产品技术开发的基础上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大，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拟增加技术研发投入700万元。

3、根据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预计明年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性较大，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将上升，公司将增加支出约1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除进一步挖潜外，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融资成本，增加经营效益。

三、启源装备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经启源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启源装备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启源装备本次计划使用4,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融资成本，增加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认为启源装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同意启源装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珩

祝 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